



FALU JIN SHEQU CONGSHU

·法律进社区丛书·

刘知函 || 主编

婚姻 家庭纠纷

取证技巧与赔偿计算标准



刘住山◎著



HUNYIN

JIATINGJIUFEN QUZHENGJIQIAO YU PEICHANG JISUANBIAOZHUN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FALÜ JIN SHEQU CONGSHU

·法律进社区丛书·

刘知函 || 主编

婚姻家庭纠纷 取证技巧与赔偿计算标准

刘住山◎著



HUNYIN

JIATINGJIUFEN QUZHENGJIQIAO YU PEICHANG JISUANBIAOZHUN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婚姻家庭纠纷取证技巧与赔偿计算标准 / 刘住山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 11

ISBN 978-7-5620-7120-4

I. ①婚… II. ①刘… III. ① 婚姻家庭纠纷—证据—收集—中国 ② 婚姻家庭纠纷—赔偿—标准—中国 IV. 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63634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7(编辑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26.75
字 数 48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6.00 元

家庭作为社会的细胞，是维护社会大环境稳定的基石，在建设和谐社会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而婚姻又是家庭的核心，它的稳定、和谐是建立幸福美满家庭的基础。按照我们传统的观念，出现婚姻家庭纠纷是一件痛苦的事情，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们观念的变化，“宁拆十座庙，不毁一桩婚”的观念已经逐渐淡化。根据相关部门统计，自从2003年以来，我国婚姻家庭类案件数量已经连续十几年呈递增的状态，这就说明婚姻家庭纠纷已经成为我们身边不可避免的纠纷。当然，任何人不可能期盼着婚姻家庭纠纷发生在自己身上，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一辈子不遇到这类事情，因此，我们还是要了解一些婚姻家庭法律知识，防患于未然。

俗话说得好，“打官司就是打证据”。证据直接决定案件事实的面貌，而有什么样的案件事实，便有什么样的法律后果或裁判结果。婚姻家庭纠纷中的当事人只有掌握了充分的证据，才能赢得诉讼，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因此，如何取证就成为婚姻家庭诉讼的关键环节。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生活方式越来越多样化，生活环境越来越复杂化，这给婚姻家庭案件的取证工作带来了不少困难，比如离婚案件中认定夫妻感情破裂情形的取证，财产纠纷案件中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取证，抚养案件中争取抚养权、变更抚养权、索要抚养费的取证等等。婚姻家庭案件的当事人必须掌握必要的取证技巧，才能在复杂的案件中取得关键证据，才能获得法律的支持，否则，即便事实正如自己所陈述，也得不到法院法官的支持。

笔者从法律实务的角度出发，将婚姻家庭法律知识和实践经验结合起来，试图将婚姻家庭类案件的一些必要取证技巧展现给读者，希望读者在阅读的过程中能有所领悟。本书以案例分析的形式，将案件中所体现出来的取证技巧展现给广大读者。同时，考虑到了书籍的实用性，笔者在阐述取证技巧的过程中，增加了案例评析和相关法律法规的链接。整部书具备以下特点：第一，案例贴近生活实际。本书的案例全部来源于生活中的真实案例，比起教学案例来说，更贴近读者的生活，对读者具有更好的指导作用。第二，案例选取更全面。本书的案例涉及了结婚、离婚、财产分割、抚养关系、赡养关系、收养关系、同居关系等方面，能全面地给读者以启示。第三，实用性更强。除了案例贴近读者生活以外，笔者还从案例分析、法条链接、取证技巧、诉讼证据等多个方面给读者进行全面的分析，尽量能使读者从中受益。第四，注重知识的延伸性。一个案例中可能包含着许多法律知识，笔者采用知识延伸的写作技巧，将案例反映出来的相关知识也向读者进行了阐述，使读者了解得更为全面。

本书最终的写作目的是希望能够帮助婚姻家庭成员解决婚姻家庭纠纷，更好地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笔者也希望广大读者能够从本书中有所收获，对读者的婚姻家庭生活有所帮助。由于笔者的能力有限，书中难免会存在不足，还请广大读者和同仁们批评指正，观点不同者，也可多多交流、沟通。最后，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编辑们，感谢你们的辛勤劳动和帮助。

刘住山

2016年7月26日

序 言	(1)
-----------	-------

第一部分

婚姻家庭纠纷取证

第一章 婚姻家庭纠纷证据理论	(3)
一、证据的含义	(3)
二、证据的特征	(3)
三、证据的种类	(5)
四、证据的收集与保全	(10)
五、证明标准与证明责任	(12)
第二章 婚姻家庭纠纷常用证据的收集	(15)
第一节 夫妻感情破裂证据的收集	(15)
一、婚外情、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重婚证据的收集	(15)
二、家庭暴力证据的收集	(17)
三、虐待、遗弃家庭成员证据的收集	(18)
四、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证据的收集	(18)
五、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两年证据的收集	(19)
六、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证据的收集	(20)
七、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证据的收集	(20)
第二节 离婚财产分割证据的收集	(21)
一、夫妻共同财产证据的收集	(21)

二、夫妻债权债务证据的收集	(22)
三、夫妻一方隐匿、转移财产相关证据的收集	(23)
四、房产分割证据的收集	(25)
第三节 家庭关系方面证据的收集	(27)
一、抚养关系方面证据的收集	(27)
二、索要赡养费证据的收集	(29)
第三章 取证与索赔法律实务	(30)
第一节 婚姻关系	(30)
1. 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婚姻效力如何认定	(30)
2. 冒用他人身份信息进行婚姻登记如何处理	(33)
3. 他人代理进行婚姻登记如何认定	(36)
4. 结婚不久新娘突发精神病如何处理	(40)
5. 受胁迫证据充分，胁迫婚姻得以撤销	(44)
6. 遭遇家庭暴力，如何取证离婚	(48)
7. 出轨欲离婚，取证是关键	(52)
8. 因生育自主权引发的离婚诉讼	(55)
9. 与现役军人离婚需符合特殊规定	(58)
10. 夫妻分居两年以上是否必须判决离婚	(62)
11. 夫妻一方出走多年且无音讯，另一方如何离婚	(65)
第二节 财产纠纷	(67)
1. 未登记结婚的双方无法共同生活，如何请求返还彩礼	(67)
2. 婚前个人财产增值如何归属	(70)
3. 不知存款数额，全职太太巧用银行账号解难题	(73)
4. 隐匿夫妻共同财产，离婚后仍可起诉分割	(77)
5. 签订离婚协议要慎重，符合法律规定难撤销	(83)
6. 赠与“小三”的财产能否要求返还	(86)
7. 婚前一方出资购买婚后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可否认定为夫妻 共同财产	(90)
8. 离婚协议未对股权进行约定可否申请再次分割	(94)
9. 婚后父母为子女购置房产的出资的性质	(96)

10. 婚后个人财产购买房屋且登记在自己名下不应认定为 夫妻共同财产	(100)
11. 婚前购房婚后共同按揭, 离婚时如何分割	(102)
12. 夫妻间赠与房产, 能否行使法定撤销权	(105)
13. 知识产权收益离婚时如何分割	(108)
14. 离婚诉讼期间, 夫妻一方擅自处理夫妻共有房屋, 效力 如何	(111)
15. 夫妻一方如何主张婚内共同财产分割	(115)
16. 离婚时公司股权如何处理	(119)
17. 住房公积金在离婚时如何分割	(123)
18. 婚内购买的人身保险离婚时如何分割	(127)
19. 手表、金银首饰、家用电器等生活用品如何分割	(131)
20. 夫妻一方的养老保险金, 另一方能否要求分割	(134)
21.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以个人名义借款, 是否为夫妻共同 债务	(137)
22. 赌博等个人挥霍行为产生的债务, 另一方是否需要承担	(139)
23. 采用离婚方法逃避债务不可行	(142)
第三节 家庭关系	(146)
1. 如何理解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的必要证据	(146)
2. 夫妻之间有法定扶养义务, 不可抛弃不顾	(149)
3. 子不尽赡养义务, 母亲诉讼争取赡养费	(151)
4. 子女放弃继承权不能免除赡养义务	(153)
5. 解除收养关系并不当然免除赡养义务	(156)
6. 经济条件并非获得直接抚养权的决定性因素	(160)
7. 人工授精所生子女在夫妻双方离婚后如何抚养	(164)
8. 子女可以在离婚协议之外增加抚养费	(167)
9. 大学生上学期间能否要求父母支付抚养费	(171)
10. 男方受欺骗抚养非亲生子女, 离婚后可否向女方追索 抚养费	(174)

11. 有给付抚养费能力的一方拒不支付抚养费的, 另一方 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77)
12. 如何认定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形成扶养关系	(179)
13. 生父死亡、生母无力抚养, 法院认定祖父母有抚养权	(183)
14. 追索抚养费是否受诉讼时效的限制	(186)
15. 继母打骂女儿, 生母依法请求变更抚养权	(189)
16. 父母不尽监护义务, 双双被撤销监护人资格	(192)
17. 未成年子女对他人造成伤害, 监护人应当承担责任	(198)
18. 不随孩子生活的父母一方如何实现探望权	(201)
19. 事实收养关系应当如何认定	(203)
20. 解除收养关系时能否主张返还收养期间的费用	(206)
第四节 同居关系	(209)
1. 解除同居关系, 另一方能否要求赔偿“青春损失费”	(209)
2. 同居期间双方共同出资购置的房产, 分手后如何处理	(212)
3. 分手协议约定一方全权抚养孩子, 是否还可以要求另一方承担 抚养义务	(215)
4. 恋爱期间赠送的财物能否要求返还	(218)

第二部分

婚姻家庭纠纷赔偿计算标准

第一章 婚姻家庭纠纷赔偿的计算标准	(225)
第一节 离婚损害赔偿的计算	(225)
一、医疗费	(225)
二、护理费	(228)
三、住院伙食补助费	(230)
四、误工费	(231)
五、交通费	(233)
六、住宿费	(234)
七、营养费	(235)
八、残疾赔偿金	(236)

九、残疾辅助器具费	(239)
十、被扶养人生活费	(241)
十一、离婚精神损害赔偿	(243)
第二节 抚养费的计算	(245)
一、抚养费的范围	(245)
二、抚养费的计算方法	(246)
三、其他需要注意的问题	(247)
四、法律法规	(248)
第三节 赡养费的计算	(249)
一、赡养费的范围	(249)
二、赡养费的给付条件	(249)
三、赡养费的计算方式	(250)
四、法律法规	(250)
第二章 婚姻家庭纠纷赔偿计算的相关数据	(252)
1. 全国部分省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人均工资标准 (2010年~2014年)	(252)
2. 全国部分省市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差旅费标准	(253)
3. 2016年部分地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67)
4.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269)
5.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	(272)
第三章 婚姻家庭纠纷赔偿典型案例	(278)
1. 夫妻一方在何种情形下可以提出损害赔偿	(278)
2. 因家庭暴力提出离婚损害赔偿,应当赔哪些	(283)
3. 夫妻忠诚协议中有关赔偿约定的效力	(286)
4. 当事人不起诉离婚,能否主张离婚损害赔偿	(289)
5. 双方都存在过错,能否主张离婚损害赔偿	(292)
6. 离婚后,无过错方能否就离婚损害赔偿单独提起诉讼	(295)
7. 夫妻一方仅仅出轨,另一方能否提起精神损害赔偿	(297)
8. 离婚时什么情况下一方可以要求另一方给予经济帮助	(300)

第三部分

法律文书

1. 离婚协议书（协议离婚） (305)
2. 民事起诉状（诉讼离婚） (307)
3. 婚前财产约定协议书 (308)
4. 夫妻财产约定协议书 (312)
5. 子女抚养协议书 (314)
6. 抚养权变更协议书 (315)
7. 亲子鉴定申请书 (316)
8. 收养协议书 (318)
9. 赡养老人协议书 (319)
10. 延期举证申请书 (321)
11. 离婚撤诉申请书 (322)
12. 证人出庭作证申请书 (323)
13. 调查取证申请书 (324)
14. 证据保全申请书 (325)
15. 财产保全申请书 (326)
16. 强制执行申请书 (327)

第四部分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331)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337)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341)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346)

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	(349)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男方受欺骗抚养非亲生子女离婚后可否向女方追索抚养费的复函	(357)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359)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意见	(361)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离婚后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如何确定的复函	(364)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意见	(366)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意见	(368)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71)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378)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380)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385)
16. 婚姻登记条例	(389)
17.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393)
18. 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	(396)
附 录	(410)

第一部分

婚姻家庭纠纷取证

一、证据的含义

在日常生活、工作和科学研究中，“证据”一词被人们广泛使用，人们运用证据进行各种各样的证明活动。按照《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证据是“能够证明某事物的真实性的有关事实或者材料”。从法学的角度来说，证据属于诉讼法学中的一个概念，而我国诉讼包括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因此，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书中所说的“证据”仅限于民事诉讼范畴。

通说认为，民事诉讼证据指的是在民事诉讼中用以证明和确认案件事实的各种依据。在我国民事诉讼中还会经常出现“证据材料”一词，为了更准确地理解证据的含义，需要对民事诉讼证据和证据材料加以区分。民事诉讼证据材料指的是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提供的或人民法院收集的，尚未经过诉讼程序检验的那些材料。民事诉讼证据材料与民事诉讼证据最大的区别就在于民事诉讼证据是经过当事人双方质证，并得到人民法院审核和认定的，能够证明事实的材料。二者虽然存在着差别，但也是密不可分的，民事诉讼证据就是证据材料经过当事人的质证和人民法院的审核和认可而形成的，换句话说，没有证据材料就没有民事诉讼中的证据。

二、证据的特征

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的通说观点，民事诉讼证据具有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当事人所收集和掌握的证据材料只有同时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三大特征，才有成为民事诉讼证据的资格，可能成为民事诉讼中的证据，也有学者称其为证据资格或证据能力。

1. 客观性

民事诉讼证据的客观性，指的是作为民事诉讼证据的事实材料必须是客观存在的，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简单来说，民事诉讼证据是真实客观存在的，并不是某一个人主观臆造的，它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整个民事案件的事实。

强调民事证据的客观性就是强调它必须是真实、客观的证据材料。为此，一方面要求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据必须是真实的，不得擅自伪造、篡改证据；证人证言必须真实，符合客观事实，不得作伪证；鉴定意见必须符合科学要求，不能掺杂鉴定人的主观判断。另一方面，人民法院自行收集证据时，必须保持客观、中立的立场，不能先入为主，或者只收集有利于一方当事人或不利于一方当事人的证据。

2. 关联性

民事诉讼证据的关联性，指的是民事证据必须与民事案件的待证事实之间存在内在联系，也有学者称其为证据的相关性。证据的关联性对于确定某一事实能否被作为证据使用至关重要，因为关联性决定了其是否具有证明力以及证明力的大小。理解证据的关联性应当注意以下两点：第一，作为证据的材料与案件事实的联系必须是客观的，不能把与案件事实没有任何联系的材料主观地、想当然地、硬性地与案件联系在一起，要坚决避免主观想象的联系。第二，证据材料必须与案件事实之间存在内在的联系。并不是说某一证据材料与案件事实存在了客观上的联系，就等于具备民事证据上的关联性。事物是普遍联系的，但在民事诉讼领域，所要关注的只是那些与案件待证事实有内在联系的民事证据，与案件事实没有关联性，不能对案件事实起到证明作用的材料，就不是民事证据。

强调民事证据的关联性，就是强调它与案件事实之间具有的内在联系。因此，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应当收集、提供那些与案件事实有内在联系的证据材料，对于那些与案件事实没有内在联系的证据材料应当学会放弃。

3. 合法性

民事诉讼证据的合法性，指的是作为民事案件定案依据的证据材料必须符合法定的存在形式，并且其获取、提供、审查、保全、认证、质证等适用过程和程序也必须符合法律规定。通说认为，民事证据的合法性应当包含以下三层含义：第一，证据必须符合法定的形式。证据法定形式是法律根据证据材料的表现形式，在法律上对证据进行的分类，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法定证据种类。我国《民事诉讼法》第63条第1款将证据分为八种形式，即当事人陈述、书证、

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鉴定意见以及勘验笔录。在民事诉讼领域，这些都是法律以证据的外在表现形式进行的划分，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定形式；对证据法定表现形式的规定，保证了证据的实质内容的客观性，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应当严格遵守，不符合这些法定的证据种类的材料不得作为证据使用。第二，证据的取得手段和程序必须符合法律规定。民事案件的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在收集证据时，必须采用合法的手段和途径，否则，其所收集的证据可能会因为违反法律要求而无法使用。同时，人民法院依职权收集证据也要符合法律要求，不得采取非法手段。第三，证据提交和认定程序必须合法。我国《民事诉讼法》第63条第2款规定：“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这就说明当事人或者诉讼代理人所提交的证据材料必须经过人民法院的程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能够证明待证事实的，才能成为民事诉讼证据。

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是民事证据不可分割的三个本质属性，缺一不可，不同时具备这三性的证据材料对人民法院最终认定案件事实不具有参考价值，因此，民事案件的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在收集证据时必须注意证据的三个本质属性，避免在取证中浪费时间、金钱，得不偿失。所以，深刻理解民事证据的三个本质属性，无论是对人民法院而言，还是对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而言都具有重要意义。

三、证据的种类

1. 当事人陈述

当事人陈述，指的是当事人就争议的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事实向人民法院所做的陈述。当事人在诉讼中所做的陈述内容涉及许多方面，包括诉讼请求方面的陈述、提出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方面的陈述、反驳诉讼请求方面的陈述、反驳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方面的陈述等。其中，只有那些就争议的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事实向人民法院所做的陈述，才是当事人的陈述，即只有提出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方面的陈述和反驳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方面的陈述才可能成为当事人的陈述。换言之，当事人对所陈述事实的分析，以及在此基础上适用法律的意见，不能作为当事人的陈述来看待。

通常来讲，当事人陈述的证据效力一般分三种情形：一是具有证据效力。当事人所做的对自己有利的陈述，经过其他证据证明为真后，人民法院可以将其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之一。二是不具有证据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民事证据规定》）第76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只有本人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其主张不予支持。

但对方当事人认可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110条第3款规定：“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拒绝到庭、拒绝接受询问或者拒绝签署保证书，待证事实又欠缺其他证据证明的，人民法院对其主张的事实不予认定。”三是具有免除对方当事人证明的效力。《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92条规定：“一方当事人在法庭审理中，或者在起诉状、答辩状、代理词等书面材料中，对于已不利的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对于涉及身份关系、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应当由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的事实，不适用前款自认的规定。自认的事实与查明的事实不符的，人民法院不予确认。”总结上述三种情形，当事人陈述具有证明效力，首先必须真实、客观，其次对于有利于自己的陈述必须有相关证据的佐证，最后对于不利于自己的陈述可能会免除对方的证明责任，给自己带来败诉风险。因此，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在做出当事人陈述时一定要谨慎，注意把握有利于自己的陈述，并且用其他证据予以佐证。

2. 书证

书证，是指以文字、符号、图形等所记载的内容或者表达的思想来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从定义来看，书证有四个特征：书证是以其记载的思想内容来证明案件事实的；书证所记载的思想内容能够为人所认知和了解；书证的载体可以多种多样，但这些载体必须能够表达一定的思想内容；书证具有较强的真实性和客观性。

不同的书证具有不同的证明力。一般来说，书证可以作如下分类：①按照书证的制作主体不同，可以分为公文书和私文书。所谓公文书就是国家机关或者社会团体在职务范围内制作的文书，如人民法院的判决书、仲裁机关的仲裁文书、婚姻登记机关的结婚证书等。私文书就是公民个人制作的文书，如借据、合同等。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私文书即便是经过公法人的公正，其本身也是私文书，只是证明力会更强。通说认为，公文书的证明力要高于私文书的证明力。②依据书证所记载的内容和法律后果不同，可以将书证分为处分性书证和报道性书证。所谓处分性书证指的是以设立、变更或消灭一定的民事法律关系为目的，以记载一定的民事法律行为为内容的书证，如委托授权书。报道性书证是指不以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为目的，而是制作者记录或者报道已经发生的或了解的某一事实的书证，如会议记录。通常来说，处分性书证的证明力要高于报道性书证的证明力。③按照制作书证是否采取特定形式或者履行特定手续为标准，书证可以分为普通书证和特殊书证。所谓特殊书证指的是必须具备特定形式或履行特定手续才有证据效力的书证，如涉外委托书必须经过认证。普通书